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立实业

股票代码：000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大芬康达尔花园 4 期 20 栋 2F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1019、A102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及期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受过处罚的情况.....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1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2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4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5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5
二、主营业务及资产重组调整计划.....	15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15
四、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调整的计划.....	15
五、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5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任计划进行调整的计划.....	15
七、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16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6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7
二、同业竞争.....	18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18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0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1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6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恒立实业	指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艾达华	指	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
前海新安江	指	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安江咨询	指	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傲盛霞	指	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金清华	指	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艾达华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前海新安江、新安江咨询所合计持有的傲盛霞 100%股权之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	指	艾达华与前海新安江、新安江咨询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大芬康达尔花园 4 期 20 栋 2F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1019、A1020

法定代表人：马伟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马伟进：出资额 990 万元，出资比例 99%

谢正国：出资额 10 万元，出资比例 1%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02014750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KKEW3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许可信息：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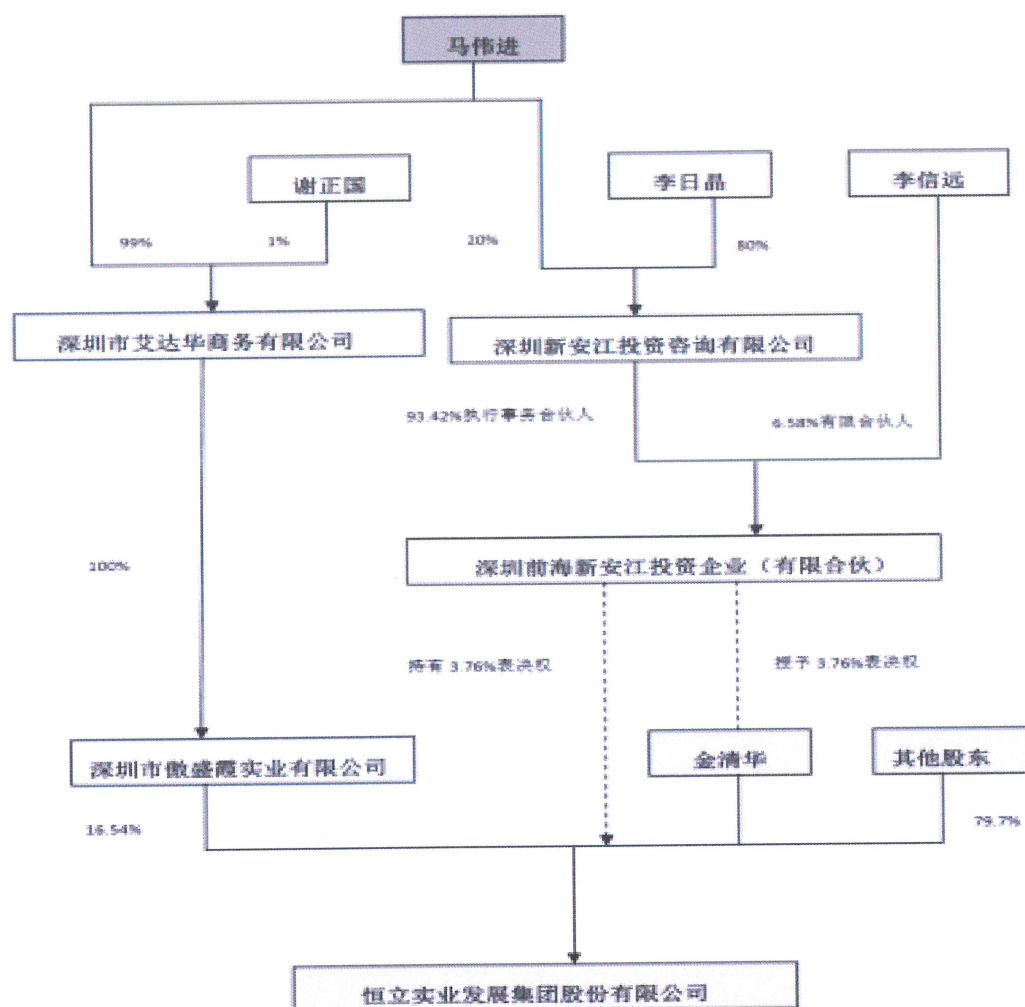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7151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马伟进先生通过艾达华、傲盛霞持有恒立实业16.54%的股权；同时，前海新安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安江咨询，委派代表为马伟进；马伟进担任新安江咨询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并持有新安江咨询20%股权；另外，马伟进通过艾达华持有傲盛霞100%股权，马伟进担任艾达华、傲盛霞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据此，马伟进及其控制的傲盛霞与前海新安江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应合并计算其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前海新安江作为马伟进的一致行动人，享有恒立实业 3.76%的股权的表决权，据此马伟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恒立实业 20.30%的股权，为恒立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马伟进，男，1972年出生，大学法学本科。1990.03—1992.12，服兵役；1993.09—2013.03，湖南省湘潭市公安局工作；2013.03—2015.09，湖南省湘潭市

体育局工作；2015.09辞去公职；2015.09至今，任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6年4月5日起，任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19日起，任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马伟进先生除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安江咨询的股权外，没有控制/持有其他公司或企业股权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艾达华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艾达华成立于 2017年6月16日，暂无业务经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受过处罚的情况

艾达华成立于2017年6月16日，成立至今，未曾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7年6月16日，成立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收购办法》第六条的以下行为：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最近五年，马伟进未曾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国 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马伟进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湖南湘潭	否
谢正国	监事	中国	湖南湘潭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 5 年内未曾受过证券市场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恒立实业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马伟进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马伟进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马伟进自 2016 年 4 月开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职务，深度参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信心十足，因此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傲盛霞 100%股权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实际控制。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艾达华的内部批准和决策程序

2019 年 7 月 10 日，艾达华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艾达华收购前海新安江持有的傲盛霞 99.83%股权，同意艾达华收购新安江咨询持有的傲盛霞 0.17%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50 万元。

（二）傲盛霞履行的内部批准和决策程序

2019 年 7 月 18 日，傲盛霞形成股东会决议，傲盛霞股东前海新安江、新安江咨询同意将其持有的傲盛霞 99.83%、0.17%的股权转让给艾达华持有，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50 万元。

（三）前海新安江履行的内部批准和决策程序

2019 年 7 月 18 日，前海新安江形成合伙人决定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傲盛霞

99.83%的股权转让给艾达华，股权转让价款为 49 万元。

(四) 新安江咨询履行的内部批准和决策程序

2019 年 7 月 18 日，新安江咨询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傲盛霞 0.17%的股权转让给艾达华，股权转让价款为 1 万元。

(五)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程序

2019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1903331709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傲盛霞的股东由前海新安江、新安江咨询变更为艾达华，总经理由李日晶变更为马伟进，监事由商建伟变更为谢正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前海新安江、新安江咨询合计持有的傲盛霞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16.54%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出具日，一致行动人前海新安江持有金清华授予的 1600 万股（3.76%）恒力实业股权的表决权。新安江傲盛霞持有上市公司的 7,035 万股股票及金清华持有上市公司的 1,600 万股股票的相关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保全措施申请人	冻结数量	冻结到期日	执行法院
傲盛霞	7035 万股	揭阳市中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13 万股	2021.1.22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春龙	1822 万股	2020.1.22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213 万股	轮候冻结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保全措施申请人	冻结数量	冻结到期日	执行法院
金清华	1600 万股	赵晓红	1600 万股	——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建雄	1600 万股	轮候冻结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1、傲盛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情况。

2、金清华持有的上市公司 1500 万股股票质押给李建雄；另 100 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

转让标的：傲盛霞 100%股权

（二）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协议签订时间：2019 年 7 月 18 日

2、转让标的情况：傲盛霞于 2010 年 6 月 3 日在深圳市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30,050 万元，其中，前海新安江出资 30,000 万元，占 99.83%股权；新安江咨询出资 50 万元，占 0.17%股权。

3、股权转让价格：前海新安江及新安江咨询将傲盛霞 100%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艾达华持有。

4、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 10 日内，由艾达华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50 万元支付给前海新安江及新安江咨询。

5、股权交割：转让协议生效后 3 日内，转让方及受让方配合傲盛霞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傲盛霞 100%股权过户至艾达华名下。

6、转让方保证：转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艾达华的傲盛霞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否则转让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7、截止报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方及受让方未就股权交割前傲盛霞的债权债务达成任何分担协议。

。

8、违约责任

(1) 转让协议一经生效，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转让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转让协议的规定承担责任。

(2) 如艾达华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受让方违约给转让方造成损失，受让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受让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9、变更或解除：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转让协议。经协商变更或解除转让协议的，各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0、争议解决方式：因转让协议引起的或转让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深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自于艾达华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对外募集等情形，亦不存在来源于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主营业务及资产重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及资产重组的计划。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四、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调整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权益变动的条款。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任计划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任计划

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七、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有利于恒立实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原则，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进行相应调整，以进一步完善恒立实业的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结构。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该等计划的决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及时、公开、准确的信息披露，并履行恰当的审批程序。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权益变动完成后恒立实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及事项如下：

（一）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恒立实业对自己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恒立实业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恒立实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恒立实业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恒立实业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恒立实业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恒立实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恒立实业将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对恒立实

业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恒立实业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没有从事与恒立实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恒立实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马伟进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恒立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如承诺人或其控股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恒立实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恒立实业，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恒立实业做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恒立实业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保障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马伟进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马伟进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马伟进提供违规担保。

3、若信息披露义务人、马伟进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马伟进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恒立实业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我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我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恒立实业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9年7月25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刘有才 卢晓

法定代表人签名

鲁晓

深圳市启富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

孙伟进

2017年7月2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艾达华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艾达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艾达华与前海新安江及新安江咨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四、艾达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恒立实业上市交易股份情况自查报告
- 五、艾达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六、艾达华及其实际控制人马伟进的承诺书
- 七、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恒立实业	股票代码	0006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大芬康达尔花园4期20栋2F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7,035 万股 变动比例: 16.54%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艾达华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19年7月25日